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毛杏萱
電話：06-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grace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1379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379842A00_ATTCH2.pdf、137984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前經本府105年1月4日府人考字第1041216411號函核定，為配合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」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次：
 - (一)修正第六點實施期程之目標。
 - (二)刪除原實施計畫第八點有關數位教材選讀及製作規定。
 - (三)配合第六點實施期程目標修正第七點之量化效益。
- 二、檢附本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1-12
交 07:54:20 章